

杭州市富阳区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需求

采购单位：杭州市富阳区农业农村局

项目名称：杭州市富阳区农业农村局局机关 2025-2027 年职工疗
休养采购项目

编制单位：杭州市富阳区农业农村局

编制时间：2025 年 4 月

一、需求调查情况

(一) 本项目是否需要开展需求调查：是 否

(二) 本项目是否属于可以不再重复开展需求调查情形：是 否

(三) 需求调查方式：咨询 论证 问卷调查 其他方式

(四) 需求调查对象：

(五) 需求调查结果

1. 相关产业发展情况：/

2. 市场供给情况：/

3. 同类采购项目历史成交信息情况：2022-2024 年度杭州市富阳区农业农村局职工疗休养定点服务采购项目（标项一：杭州蒲公英旅行社有限公司，1476900 元；标项二：杭州市中国旅行社集团有限公司，1483332 元；标项三：杭州康辉阳光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1476900 元；）

4. 可能涉及的运行维护、升级更新、备品备件、耗材等后续采购情况：/

5. 其他相关情况：/

二、采购需求内容

(一) 项目概况

提供杭州市富阳区农业农村局局机关 2025-2027 年职工疗休养服务。

(二) 项目所属年度：2025-2027

(三) 项目所属分类：服务

(四) 预算金额（元）：3168000.00，大写（人民币）：叁佰壹拾陆万捌仟元整，（其中标项 1：105.6 万元；标项 2：105.6 万元；标项 3：105.6 万元）

(五) 需满足的政府采购政策目标和具体支持对象：

扶持中小企业 节能环保 其他

(六) 采购标的是否进口产品：进口 国产

(七) 拟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

拟采购标的

标的内容	杭州市富阳区农业农村局机关 2025-2027 年职工疗休养采购项目		
数量	3	单位	年
功能和质 量要 求	提供杭州市富阳区农业农村局机关 2025-2027 年职工疗休养服务。		
标项一	1056000 元		
标项二	1056000 元		
标项三	1056000 元		

(八) 拟采购标的的商务要求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服务期为叁年。

2. 交付（实施）的地点（范围）：杭州市富阳区农业农村局。

3.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3.1、费用结算：依据浙财采监【2022】3号，第二条第五款相关规定结算，具体支付方式甲乙双方在合同中明确。

注：本项目为非预付款项目，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单位可不适用上述规定。

3.2、如遇政策变动，甲方临时取消出行计划，若已支付该批次费用，乙方无条件全额退还。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风险。

3.3、最终结算价按照实际参加人数×中标折后单价，按实结算，全部批次人员返程后一个月内付清，本项目确定行程后每条线路签订单项合同。

3.4 如遇当年财政预算不足，无法付清当年服务费用，当年剩余部分将在第二年预算明确后一个月内付清。

4. 售后服务要求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提供杭州市富阳区农业农村局机关 2025-2027 年职工疗休养服务。

5. 其他商务要求（包装和运输、保险等）

无

(九) 采购项目的其他要求

无

三、合同订立安排

(一) 采购项目预(概)算(元): 3168000.00, (其中标项 1: 105.6 万元; 标项 2: 105.6 万元; 标项 3: 105.6 万元), 最高限价(元): 3168000.00, (其中标项 1: 105.6 万元; 标项 2: 105.6 万元; 标项 3: 105.6 万元)

(二) 开展采购活动的时间安排: 2025 年 4 月

(三) 采购组织形式: 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四) 委托代理安排

集中采购机构 部门集中采购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 自行采购(含电子卖场)

(五) 采购包划分: 分标项 不分标项

(六) 合同分包: 允许分包 不允许分包

(七) 供应商资格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 且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招标文件各项规定, 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须在我国境内合法生产或销售的;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八)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采购
电子卖场 其他采购方式（_____）

(九) 选择采购方式的理由

根据浙财采监[2021]1号文，预算金额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应当实行公开招标。

(十) 竞争范围：公开发布 电子卖场

(十一) 评审规则：综合评分 最低价中标 其他（_____）

四、合同管理安排

(一) 合同类型

- 货物合同 服务合同
建设工程合同 其他（_____）

(二) 定价方式

-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三) 合同文本的主要条款

标的内容	杭州市富阳区农业农村局机关 2025-2027 年职工疗休养采购项目		
数量	3	单位	年
功能和质 量要 求	提供杭州市富阳区农业农村局机关 2025-2027 年职工疗休养服务		
标项一	1056000 元		

标项二	1056000 元
标项三	1056000 元

1. 合同主要标的
2. 履行时间（期限）：服务期为叁年。
3. 履约地点和方式：杭州市富阳区农业农村局。
4. 价款或者报酬：由双方协商后在合同中明确。
5. 考核要求和付款进度安排：

5.1 考核要求

考核方式：每次完成疗养服务回程后，采购人发放《满意度调查表》，出行职工对本次出行计划、酒店、就餐等情况进行满意度评分并填写《满意度调查表》（调查表选项填写不全或赋分不在设定范围的无效），满意度调查结果由采购人反馈给旅行社，采购人将根据满意度平均分确认当次疗休养费用。

考核标准：当次满意度平均分高于95分（含），支付当次疗休养费用的100%；当次满意度平均分高于85分（含）低于85分，扣减当次疗休养费用5%；当次满意度平均分低85分，扣减当次疗休养费用10%。当次满意度平均分低60分，取消来年的中标资格，由同一标项的第二名承接。

5.2 付款进度安排

费用结算：依据浙财采监【2022】3号，第二条第五款相关规定结算，具体支付方式甲乙双方在合同中明确。

注：本项目为非预付款项目，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单位可不适用上述规定。

如遇政策变动，甲方临时取消出行计划，若已支付该批次费用，乙方无条件全额退还。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风险。

最终结算价按照实际参加人数×中标折后单价，按实结算，全部批次人员返程后一个月内付清，本项目确定行程后每条线路签订单项合同。

如遇当年财政预算不足，无法付清当年服务费用，当年剩余部分将在第二年预算明确后一个月内付清。

6. 资金支付方式：由双方协商后在合同中明确。
7.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8. 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9. 知识产权归属、处理方式：/
10. 成本补偿、风险分担约定：无
11. 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详见采购合同。
12. 其他条款：无

五、履约验收方案

（一）履约验收主体

1. 采购单位：杭州市富阳区农业农村局
2. 验收组织方式：杭州市富阳区农业农村局
3.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是 否
4. 是否邀请专家：是 否
5.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是 否
6. 其他：无

（二）履约验收时间：2025年12月（每年疗休养结束）

（三）履约验收方式：简易程序 一般程序

（四）履约验收程序：一次性验收 分段验收 分期验收

（五）履约验收内容

1. 技术履约内容

详见采购标的技术参数。

2. 商务履约内容：按合同条款办。

（六）履约验收标准：按合同条款办。

（七）履约验收其他事项：按合同条款办。

六、风险控制措施和替代方案

该采购项目按照《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是否需要组织风险判断、提出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是 否

(一) 国家政策变化应对措施

如国家政策导致不能实施本采购项目的，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各自承担合同约定的相应责任。

(二) 实施环境变化应对措施

如实施环境变化导致不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等实施本采购项目的，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尽量推进采购项目正常实施。

(三) 重大技术变化应对措施

实施过程中如有涉及本项目的重大技术变化，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在合同总价不变的情形下，尽可能采用新的技术规范来实施本采购项目。

(四) 预算项目调整应对措施

如预算项目调整导致本采购项目无法实施的，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五) 因质疑投诉影响采购进度应对措施

按质疑投诉的正常程序进行，做好不能按计划交付采购项目的技术准备，在延迟服务期内做好项目替代方案。

(六) 采购失败应对措施

采购失败时，重启二次采购，如二次采购仍然失败的，申请转变采购方式。在延迟服务期内做好项目替代方案。

(七) 不按规定签订或者履行合同应对措施

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协商不成，按合同约定走法律途径解决。

(八) 出现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应对措施

出现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时，应调整采购项目实施方式，消除该类影响因素。

(九) 其他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出现其他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的风险时，甲乙双方应本着积极推进本采购项目实

施的角度友好协商解决。